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奕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奕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補充更正為「於同日14時13分前某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駕籍查詢清單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葉奕廷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，應無不知之理，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再次違犯本罪，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1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

01 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5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6 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林家妮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151號

24 被 告 葉奕廷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  
2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葉奕廷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洲際  
29 碼頭某工地福利社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 
30 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

01 14時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車號  
02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嗣於同日14時13分  
03 許，行經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與明德路口，因車速過快且面  
04 露酒容而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4時17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  
0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奕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9 諱，復有苓雅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 
10 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 
11 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  
12 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  
13 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5 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0 檢 察 官 羅水郎